

#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8

2014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家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生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2,177,385.52	421,960,239.95	78.2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624,810,021.64	320,811,139.93	9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9.6720	6.6283	45.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67,977,692.22	-3.44%	202,810,223.31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851,845.83	-21.56%	44,118,610.25	-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6,010,189.62	-56.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478	-67.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55	-21.57%	0.9115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55	-21.57%	0.9115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	-34.81%	12.87%	-17.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33.00%	22.53%	-13.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12.8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2,918.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9,359.4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9,711.85	
合计	1,169,134.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一、宏观经济波动导致市场需求下降、营业收入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光通讯、半导体、太阳能、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用高性能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石英纤维及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纤生产中使用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半导体生产中使用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太阳能生产中使用的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生产中使用的石英纤维及制品。公司主导产品为上述高技术领域产品生产中使用的石英玻璃材料，其市场需求与全球上述领域产业的发展密切相关。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上述领域的产业周期性波动，势必影响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进而对公司今后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对进口高纯度石英砂及氢气资源存在依赖的风险

（一）对美国Unimin IOTA原料依赖的风险公司的高纯度要求的半导体系列产品及光伏用石英坩埚均以美国Unimin生产的进口高纯石英砂为主要原料。

从天然岩石矿物中提纯生产高纯度石英砂是目前世界生产高纯度石英砂的先进技术，目前全球能够批量供应半导体用高纯石英砂的工厂较少，美国Unimin在行业中处于垄断地位。俄罗斯、德国、日本等国家具有高纯砂的提纯技术，但至今未有形成较大的供应能力，因此一旦出现原料供应紧张或产能不足的情况，高纯石英砂原料采购就会出现紧缺，若将来美国Unimin对公司的原料供应无法完全保障或是出现恶意涨价的情况，公司对上述系列产品的生产就会出现一定的困难，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氢气资源依赖的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产品的生产均需要以氢气为燃料，氢气广泛使用于气炼制锭和石英热加工工艺中，本公司及潜江菲利华的氢气供应均依靠公司出资铺设的专用管道从临近化工厂（沙隆达、江汉盐化总厂）供给。若将来出现工厂搬迁、无法正常生产或停产等情况导致氢气供应受影响，公司生产将会受到很大程度的制约。

### 三、与国际知名石英玻璃材料生产厂商进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美国Momentive、德国Heraeus、日本Tosoh、德国Qsil等国际知名的石英玻璃材料供应商。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存在起步相对较晚、规模偏小、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等不利因素。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竞争中继续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市场品牌影响、不能保持现有的良好发展态势，公司将面临较大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市场地位下降的情形发生。

### 四、信息披露豁免导致的不能充分理解和判断本公司业务情况的风险

本公司现有主要产品中，航空航天及其他领域用石英纤维及制品中部分产品因涉及国家秘密，本招股意向书对相关内容仅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披露，该等信息披露的豁免在未来信息披露中仍可能持续存在，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充分理解和判断本公司该等业务的相关情况，形成因豁免信息披露而导致的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35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家贵	境内自然人	15.39%	9,941,982	9,941,982		
吴学民	境内自然人	9.52%	6,152,846	6,152,846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2%	4,600,000	4,600,000		
鲁昌硕	境内自然人	5.29%	3,417,356	3,417,356		
胡国华	境内自然人	5.28%	3,413,202	3,413,202		
朱植斌	境内自然人	4.99%	3,223,260	3,223,260		
孙文沁	境内自然人	4.95%	3,199,840	3,199,840		
商春利	境内自然人	1.43%	925,844	925,844		
周生高	境内自然人	1.41%	909,200	909,200		
欧阳葆华	境内自然人	1.38%	888,400	888,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晓静	804,265	人民币普通股	804,26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448,960	人民币普通股	448,9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363	人民币普通股	268,363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宏石 1 号证券投资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张黔蓉	157,710	人民币普通股	157,710			
郑晓明	120,278	人民币普通股	120,278			
沈林峰	1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117,809	人民币普通股	117,809			
丁云芳	115,481	人民币普通股	115,481			
扬中市科天明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					

明	人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邓家贵	9,941,982			9,941,982	首发承诺	2017年9月10日
吴学民	6,152,846			6,152,846	首发承诺	2017年9月10日
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			4,600,0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鲁昌硕	3,417,356			3,417,356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胡国华	3,413,202			3,413,202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朱植斌	3,223,260			3,223,26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孙文沁	3,199,840			3,199,84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商春利	925,844			925,844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周生高	909,200			909,2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欧阳葆华	888,400			888,40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其他79个自然人	11,728,070			11,728,070	首发承诺	2015年9月10日
合计	48,400,000	0	0	48,400,000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320.85%，主要原因为公司发行新股增加募集资金所致；
- 2、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96.08%，主要原因为公司对优质客户授予了更多的信用额度及帐期；
- 3、其它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133.10%，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符合购房借款规定的职工购房借款增加等所致；
- 4、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了300.47%，主要原因为承担国家研发项目支出增加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了124.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坏帐准备按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所致；
- 6、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了72.7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减少了短期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 7、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了307.5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应付票据使用量所致；
- 8、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296.11%，主要原因为公司开发新客户增加预收帐款所致；
-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了235.0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职工年终奖励尚未支付所致；
- 10、应交税费较期初增加了95.3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高新技术企业尚在复审，暂按25%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 11、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45669.09%，主要原因为获得开发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所致；
- 12、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37.05%，主要原因为支付离退休人员社保费用；
- 13、专项应付款较期初增加了53.00%，主要原因为收到国家研发项目资金所致；
- 14、实收资本股本较期初增加了33.4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 15、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了582.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溢价所致。

#### 二、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89.29%，主要是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066.66%，主要是上年同期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所致；
- 3、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0.55%，主要是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 4、所得税费用同比增长85.35%，主要是本期按照25%计提企业所得税，上年同期按照15%计提企业所得税所致；

####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其原因：

- 1、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同比减少56.28%，主要原因是：(1)本年度客户回款中应收票据比例增加，(2)是支付物资采购、职工薪酬增长；
- 2、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同比减少55.10%，主要原因是购置固定资产投资的现金流减少；
- 3、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同比增加799.80%，主要原因是本期股东投资增加，以及上年同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4、报告期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为净流出，同比减少81.64%，主要是外币汇率波动减小所致。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7.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44%。报告期内外部市场需求稳定，公司业务收入未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项目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低羟基石英玻璃材料研发	目前项目已完成工艺路线的设计及验证，待与专业设备厂家洽谈中试设备的事宜。	低羟基石英玻璃材料生产工艺技术定型
2	连熔连拉技术与装备定型	目前项目已完成装置和熔炉结构定型工作，正在进行中试验证，待研发半导体用石英锭材料的成套装备与技术。	完成熔炉结构的定型工作，稳定生产工艺技术。
3	高均匀性合成石英玻璃材料研制	目前项目已完成工艺试验，产品小样达到设计指标，正在完善设计方案及装置，为中试小批量生产做准备。	研制高效氢氧燃烧器、熔炉系统、精密供料装置、成套生产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新进荆州鑫诚工业气体销售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采购引起，属正常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度经营计划没有变更，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计划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各项经营目标。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见“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持股 5%以上股东	<p>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家贵、吴学民</p> <p>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减持公司股份。</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p> <p>5、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2014年09月10日	按承诺执行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6、(1)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 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发行人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3)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辞任发行人董事而发生变化。</p> <p>7、(1)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 届满后, 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 应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 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2)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 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 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p> <p>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收盘价(除权除息后) 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 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 则应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见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p> <p>9、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经向蓝宝石项目累计投资 3,555 万元, 其中投入 5 台长晶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54 万元(账面原值 2,806 万元、计提折旧 552 万元)。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投产, 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不低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的价格收购上述 5 台长晶炉设备资产。”</p> <p>10、本人于 2014 年 6 月出具承诺函: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潜江菲利华依据与中国石化江汉油田分公司盐化工总厂于 2010 年 9 月 5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 承租盐化工总厂 3,110.8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生产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 “潜国用(2000) 字第 0854 号”、“潜国用(2003) 字第 491 号”), 并在该租赁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及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潜江菲利华已就其于该租赁土地范围内自行建造的厂房合法取得以潜江菲利华为所有权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如潜江菲利华在租赁期内因上述厂房及其他构筑物、附属设施被拆迁、毁损或者其他原因致使租赁合同终止、生产经营受到影响或潜江菲利华受到处罚等导致经济损失, 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偿、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潜江菲利华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p> <p>二、北京汇宝金源投资管理中心 1、本企业在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p>			
--	---	--	--	--

		<p>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p> <p>三、本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鲁昌硕、胡国华、朱植斌、孙文沁 1、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1 年。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应付现金分红。3、本人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出具承诺函：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向蓝宝石项目累计投资 3,555 万元，其中投入 5 台长晶炉设备的账面净值为 2,254 万元（账面原值 2,806 万元、计提折旧 552 万元）。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尚未投产，发行人主要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按不低于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的价格收购上述 5 台长晶炉设备资产。</p>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983.01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1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信息产品用石英玻璃材料及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否	26,983.01	41,094	128.14	11,753.98	28.6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6,983.01	41,094	128.14	11,753.9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6,983.01	41,094	128.14	11,753.98	--	--	0	0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一、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指本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一) 采购合同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与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约定本公司向北京雅博采购高纯天然石英砂，

合同金额总计2,458.58万元，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 （二）借款合同

2014年4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2010120140002476），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900万元，借款利率为按照合同签订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0%，合同期限自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4日。

#### （三）担保合同

1、2008年9月25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2906200800004064），公司以其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评估值为人民币3,220.4万元的房屋产权（产权证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0800983号、第200800984号、第200800985号）为公司自2008年9月25日至2016年9月24日期间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1,50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沙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0610），公司以其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评估值为人民币4,108.25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荆州国用[2006]第10610046号）为公司自2011年6月10日至2016年6月9日期间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870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2011年10月9日，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荆州市沙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11009），公司以其位于荆州开发区东方大道68号的房屋所有权（产权证号荆州房权证玉字第201103345号）作价1,302万元为公司自2011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期间所实际形成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911万元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四）合作协议

1、2007年9月26日，潜江菲利华与江汉盐化总厂签订《合作生产协议》，合作条件是江汉盐化总厂向潜江菲利华提供公用系统（水、电、氢气），合作目的是生产石英锭，合作期限为10年。

2、2014年1月23日，本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工矿产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氢气，合同期限为2014年1月23日至2014年12月25日。

3、2014年7月1日，本公司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氢气供应合作意向书》，就沙隆达未来5年内存在搬迁扩产的前提下保障本公司氢气资源采购的持续稳定性进行约定。

#### （五）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10年9月5日，潜江菲利华与江汉盐化总厂签订《土地使用权出租协议》，约定江汉盐化总厂厂区西北角约3,110.8平方米的空地出租给潜江菲利华，租期为10年，至2020年9月30日。

##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现金分红比例：

1、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且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实际分配利润的20%。

2、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

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报告期内公司未执行现金分红

##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9,188,521.75	85,348,927.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79,786.94	36,791,079.22
应收账款	96,206,471.05	49,064,869.38
预付款项	17,871,614.41	17,369,218.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6,113.00	414,460.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315,211.58	49,688,630.6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733.95	
流动资产合计	566,659,452.68	238,677,185.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145,261.57	171,316,736.39
在建工程	839,487.55	1,079,53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342,999.44	8,601,037.09
开发支出	4,697,826.96	1,173,091.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2,357.32	1,112,654.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17,932.84	183,283,054.20
资产总计	752,177,385.52	421,960,239.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01,172.21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6,220,410.27	32,398,229.29
预收款项	1,333,203.01	336,576.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39,774.56	1,325,198.09
应交税费	13,197,679.38	6,757,219.5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39,499.00	43,783.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531,738.43	77,861,00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6,687.64	201,235.90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8,937.81	13,086,8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5,625.45	23,288,092.31
负债合计	127,367,363.88	101,149,100.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600,000.00	48,400,000.00
资本公积	299,667,939.17	43,887,66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40,143.94	29,940,14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0,601,938.53	198,583,328.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4,810,021.64	320,811,139.9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4,810,021.64	320,811,13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52,177,385.52	421,960,239.95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8,439,977.46	83,950,05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979,786.94	36,791,079.22
应收账款	96,206,471.05	49,064,869.38
预付款项	14,058,192.47	17,089,423.1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66,113.00	414,460.98
存货	56,198,928.21	49,629,816.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1,733.95	
流动资产合计	561,981,203.08	236,939,707.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415,221.13	164,780,381.38
在建工程	839,487.55	1,079,535.1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651,385.60	7,898,260.28
开发支出	4,697,826.96	1,173,091.4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1,062.85	995,67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2,884,984.09	180,926,940.89
资产总计	744,866,187.17	417,866,64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0,000.00	3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301,172.21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3,453,804.82	30,426,483.16
预收款项	1,333,203.01	336,576.90
应付职工薪酬	4,223,076.97	1,325,198.09
应交税费	13,146,018.20	7,008,186.9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39,499.00	43,783.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7,496,774.21	76,140,229.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126,687.64	201,235.90
专项应付款	15,300,000.00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408,937.81	13,086,856.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835,625.45	23,288,092.31
负债合计	124,332,399.66	99,428,321.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4,600,000.00	48,400,000.00

资本公积	299,667,939.17	43,887,667.71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9,940,143.94	29,940,143.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325,704.40	196,210,515.8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20,533,787.51	318,438,327.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44,866,187.17	417,866,648.82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67,977,692.22	70,401,501.20
其中：营业收入	67,977,692.22	70,401,501.2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1,887,434.53	51,457,440.07
其中：营业成本	34,290,856.14	33,173,009.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3,587.81	1,221,141.80
销售费用	1,281,265.86	1,032,041.94
管理费用	13,601,485.05	13,920,413.54

财务费用	-18,505.30	1,216,538.96
资产减值损失	1,788,744.97	894,29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90,257.69	18,944,061.13
加：营业外收入	559,306.20	-90,219.81
减：营业外支出	539,706.90	505,20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09,856.99	18,348,633.75
减：所得税费用	3,258,011.16	1,963,94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51,845.83	16,384,684.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51,845.83	16,384,684.42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55	0.33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655	0.3385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851,845.83	16,384,684.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51,845.83	16,384,684.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3,076,918.58	74,971,991.57
减：营业成本	40,534,949.90	36,974,879.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3,886.99	1,292,165.79
销售费用	1,281,265.86	1,032,041.94
管理费用	13,110,990.45	14,566,015.39
财务费用	-18,154.32	1,213,452.77
资产减值损失	1,788,744.97	894,294.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445,234.73	18,999,141.26
加：营业外收入	559,306.20	-90,219.81
减：营业外支出	530,000.00	507,20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74,540.93	18,401,713.88
减：所得税费用	3,099,829.54	1,992,64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74,711.39	16,409,068.2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57	0.33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57	0.3390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		

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374,711.39	16,409,068.21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02,810,223.31	208,090,613.32
其中：营业收入	202,810,223.31	208,090,613.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151,161.09	156,612,644.05
其中：营业成本	97,116,497.35	109,243,626.3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54,978.34	3,078,423.14
销售费用	3,527,011.90	3,334,437.65
管理费用	39,761,569.01	36,494,244.52
财务费用	486,243.87	4,538,520.41
资产减值损失	3,804,860.62	-76,60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59,062.22	51,477,969.27
加：营业外收入	2,453,128.51	1,223,181.20
减：营业外支出	903,989.11	1,345,37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1.40	420,582.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08,201.62	51,355,773.97
减：所得税费用	12,089,591.37	6,522,494.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118,610.25	44,833,278.9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118,610.25	44,833,278.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115	0.92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115	0.92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118,610.25	44,833,27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118,610.25	44,833,27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213,750,984.77	220,695,913.09
减：营业成本	111,691,565.15	122,060,655.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81,476.57	3,078,423.14
销售费用	3,527,011.90	3,334,437.65
管理费用	38,643,236.15	36,494,244.52
财务费用	487,391.12	4,538,520.41
资产减值损失	3,804,860.62	-76,607.9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215,443.26	51,266,240.20
加：营业外收入	2,453,128.51	1,223,181.20
减：营业外支出	894,282.21	1,345,376.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901.40	413,391.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774,289.56	51,144,044.90
减：所得税费用	11,559,101.01	6,490,73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15,188.55	44,653,309.27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722	0.92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22	0.9226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215,188.55	44,653,309.27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97,903.22	144,264,46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170.59	405,556.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438,073.81	144,670,01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35,049.31	39,853,250.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09,541.25	31,186,795.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343,317.79	26,019,306.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9,975.84	10,988,84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27,884.19	108,048,196.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0,189.62	36,621,82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3,556.25	17,256,4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556.25	17,256,4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556.25	-17,056,49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915,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15,4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40,500.00	15,619,956.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1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8,671.00	74,619,9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6,729.00	-36,619,95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68.05	-788,29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4,473,594.32	-17,842,92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148,927.43	100,300,239.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22,521.75	82,457,317.33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5,897,903.22	144,264,460.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8,643.34	402,21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436,546.56	144,666,675.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235,049.31	39,853,250.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661,403.80	31,161,397.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47,816.63	25,146,777.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31,762.84	10,988,58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776,032.58	107,150,014.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60,513.98	37,516,66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73,556.25	17,794,49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73,556.25	17,794,49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8,556.25	-17,594,494.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915,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00,000.00	3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15,400.00	3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5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40,500.00	15,619,95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17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48,671.00	74,619,956.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266,729.00	-36,619,956.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4,768.05	-788,29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123,918.68	-17,486,08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50,058.78	98,305,86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873,977.46	80,819,781.67

法定代表人：邓家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中原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生高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